

世界文學全集 99

麥田捕手

沙林傑 著 賈長安 譯





世界文學全集

夢田捕手

沙林傑 著
賈長安 譯

—— 遠景精選版 ——

R99

麥田捕手

世界文學全集 R 99

著者	沙	林	傑
譯者	賈	長	安
發行人	沈	登	恩
出版者	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2號		
	郵撥：1 0 2 2 2 1		
發行所	遠景出版事業公司		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260巷51-2號		
	電話：7 1 1 — 7 8 7 1		
門市部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25號		
	電話：7 5 2 — 5 5 9 4		
新加坡	南洋商報		
總代理	新加坡亞歷山大路307號		
印刷所	優文印刷廠		
	台北市興寧街24—9號		
定價	新台幣75元	港幣12元	
初版	中華民國71年4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0105號

有版權・翻印必究

「世界文學全集」出版緣起

• 遠景 •

一開始，文學便以大江注海之勢，流入了生民的命脈裡。一篇作品一個里程，一部書一個高峯，知識的原野在那裏拓展成豐碩的文明。

改革、革命、烽火戰亂，人類在其意志的伸張與扭曲中，建立了文明——而真正使文明茁壯的，却是和平的土壤。

因此，就如同和平是一樁心願一樣，我們選編「世界文學全集」也是這樣的一樁心願。

古人說：「溫故知新」，這樁心願使得我們在讀完「青楓蒲上不勝愁」以及在斤斤計較了知識人的種種偏執之後，懂得如何去回頭，去環顧四周，更而着手去整理這套「世界文學全集」。選編這套書的過程，如見百花爭妍——我們時而勉為其難、時而深感情不可却，而大部份時候，我們的態度是義不容辭的。

它使我們學那星子般的，用力、閃爍、發亮。它更使我們似花朵一樣，盡心、開放、吐芬芳。

願「世界文學全集」這一個回顧的工作，能有拋磚引玉的作用，帶來更為遼闊的遠景。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

沙林傑及「麥田捕手」

莊因

一、前言

隨着海明威和福克納在未及一年中的先後謝世，掀起了美國文壇上一陣巨浪。大家在追懷逝去的人所留下的聲名之餘，不禁面對着那漸去漸遠的足跡，在心底問：誰將爲來者？瑪莉·麥柯瑟這樣說：「誰是海明威衣鉢的繼承者？捨傑諾·大衛·沙林傑又爲誰？」^①這個問題，我們所應持的最好態度，是讓它繼續成爲一個「問題」，留待沙氏本人和時間來做一項肯定的答覆。

海明威所代表的那個時代距離我們已很遠了，「失落的一代」如電光石火，塵消影滅；卡繆（Albert Camus）的死，使我們覺得異鄉迢迢；然而，人類仍舊遭受着「戰爭」（包括外在的和人心內在的），和「恐懼」的交感脅迫。在美國，由於社會變動的迅速，使人們經常感到無形的不安（尤其是大量的青年知識分子），他們既不願「盲從」（Conformity），又不願「標新立異」（Non Conformity），兩頭馬的尷尬，使一般知識階級（The Middle Class Intellectuals）的心靈蒙上了一層陰影。

^①瑪莉·柯瑟（Mary McCarthy）女士，美國名小說家、文學批評家，現旅居巴黎。此處引文摘刊在「一九六二年十月美國“Harper's”月刊的“J.D. Salinger's Closed Circuit”一文。本文第三節曾參考該文內容。

傑諾·大衛·沙林傑 (Jerome David Salinger)，正是一位生活在那樣的社會中，深有切身之感，而寫出與大家息息相關的人物，名噪當代的大作家。我們要了解他的作品之所以令美國甚至歐洲國家的青年知識分子那樣着迷的原因，除了需對美國現社會有一個相當的認識外，還需從作者自己的身世和生活入手，對於他筆下的人物有一個通盤的了解。

二、沙氏的生平

一如沙氏自己故事中所描寫的葛拉斯家族一樣，他生在美國紐約一個奇特的家庭中。父親是猶太人，母親則是個混和着蘇格蘭和愛爾蘭血液的基督徒。沙林傑自小就是一個性格孤僻的孩子，除了有一個叫做陶莉絲，比他大八歲的姐姐之外，別無兄弟。雖然他是個常常喜歡獨自散步的孩子，却謙遜有禮。他曾經對別人說，「麥田捕手」(*The Catcher in the Rye*) 中的荷頓·柯菲爾德 (Holden Caulfield)，乃是依據其小學時代死去的同學虛構的。

在早年，沙林傑並不是個聰明的孩子。他在曼哈頓國民學校就讀時的智力測驗僅有一〇四分，學業成績也平平。不過，他倒是個網球能手。十三歲那年，家裏把他送到曼哈頓一家水準較高的麥克邦尼學校 (McBurney School) 就讀（在入學口試時，他表示對演戲和熱帶魚有興趣），可是一年後因成績太差被勒令退學。據他一個朋友說，他那時就想做些標新立異的事，常常忽然不見踪影，誰也不曉得他究竟躲到那裏搞什麼鬼名堂去了。

十五歲，沙林傑不得已投入佛爾吉谷軍校 (Valley Forge Military Academy)，在賓州

山上學習以木材構築工事和練習操作獨立戰爭時留下的大礮。當時的他，只想做一個好萊塢的劇作家和製片家，一點不像「麥田捕手」裏的荷頓。在軍校時，他常常和同學在晚上爬過圍牆，溜到低級酒吧去喝啤酒。不過，據他那個同學事後說，沙氏每次並非如荷頓一樣不假而往。他的第一篇短篇小說，便是在軍校期間晚上用軍毯摀住頭，靠一根手電筒偷寫完成的。畢業那年，他擔任了同學錄的文學版編輯，並且向母校獻了一首惜別曲，經配樂後在最末一次閱兵典禮中演奏。一九三六年六月，沙林傑自佛爾吉谷軍校得到他一生中唯一的一張畢業文憑。這時，他向家人表示打算做一個作家，但未蒙允諾。翌年，他進入紐約大學。可是，短短的數星期中却一無作品，遂輟學隨父同往維也納，學做火腿生意，旋又辭往皮德哥茲 (Bydgoszcz) 幹了幾個月的屠宰買賣。回國之後，曾勉力在哥倫比亞大學讀了半學期，也只像是對自己盡點義務罷了。那時，他選修了小說，在懷特·班奈特的「小說」編輯一課中，啓發了自己的寫作才智。

一九四二年，沙氏被政府徵召入伍。他利用週末外出時間，把自己關閉在旅館裏爲「小說」撰稿，以及向「星期六晚郵」(Saturday Evening Post) 投些賺人眼淚的輓歌一類的稿子。一九四四年，這位作家被編入駐紮在英國德洪郡 (Devonshire) 的第福爾頓 (Tiverton) 的美國第四步兵師，擔任反情報工作。那裏，就是產生他那篇膾炙人口的最佳短篇小說「寫給艾思梅的故事」(For Esmé—With Love and Squalor) 的背景。同年六月六日五時，沙林傑參加了歷史上有名的諾曼第登陸，經歷了波爾吉 (Bulge) 戰役。那時，他的任務是以一個散兵的身份，自法國老百姓口訊中探知「蓋世太保」的行踪而加以捕捉。在法國，沙林傑士官得到身爲戰地記

者的海明威的賞識。海氏讀了他的戰地通訊，譽他頗有寫作天才。在得意忘形之下，沙氏竟開槍把一隻鷄的腦袋給打得稀爛，這件事，沙氏寫進了他的「寫給艾思梅的故事」中。

這個年少得志的作家，現在神氣起來了。就在那年，他將一張兩百塊的支票寄給他的老師懷特·班奈特，作為獎助其他青年作家之用。那封信上，他說：「無論什麼時候，只要我一抓住時間和可以容身之地，便可一直寫下去。」這種作為一個作家必備的精神，他倒貫徹下去了，即使在戰時坐在吉普車上，打字機也寸步不離他手邊。那時，沙氏的小說，雖在對話方面仍脫不了他在以前寫作課時那種「匠氣」，但已有長足進步。在他投給Post雜誌的一篇小說中，介紹了文生·考夫特，說他有一個被好幾間學校開除而在軍校就讀的弟弟，後來死於太平洋之役。從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對死去的弟弟的虛構的先入為主的偏見，把書中主角的死亡，鋪述成聖徒故事。這正是荷頓的縮影。

一九四六年大戰結束後，沙林傑返回紐約，不僅脫下戎裝，且和一位歐籍女醫生結了婚。婚後，彼此情意不投，沙氏遂遷回公園路與父母同住，晚上就在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消磨掉；不久，這曇花一現的婚姻便結束了。於是，他常喜歡溫和的、詼諧的與人討論小說結構，同時到酒吧裏去找素材和增加經驗。同年，雖然佛教尚未普及於高級知識階層，這位作家已埋首於「禪」（Zen）的研讀了。他常帶一大批女人到格林威治村，並在曼哈頓的巴比松旅館的咖啡間裏，和女人們交談，毫不勉強的完成許多對話。

① Greenwich Village 在紐約，為文人聚會之所。

很快的，沙林傑發覺在格林威治村簡直無法全神貫注工作，遂開始了一連串「撤退」。首先他搬到距紐約二十五里外的泰利鎮別墅中，在三個月中強迫自己完成了「麥田捕手」一書。後來終被朋友追到，乃決意他遷。他在柯奈西 (Cornish) 的新罕普郡買了一間草屋，雖然在九十英畝山脚下寬濶的土地上可以遠眺康耐第考特河 (Connecticut R.)，自己却連自來水和一個火爐子也沒有。那年冬天他愉快地自小溪中取得飲水，並伐木為薪。爲了羣居，沙林傑又徒步涉河到了維爾蒙特州的溫德梭 (Windsor)，和少年們廝混。他們非常喜歡他，但是他們的母親，却害怕這位又高又孤僻的作家會把她們的孩子寫進小說裏。

一九五三年，在維爾蒙特州曼徹斯特的一個社交場合中，沙氏邂逅了在英國出生的，貌美的克萊爾·道格拉斯小姐，她不禁對這位三十四歲的作家神往。自此，過從甚密。可是，突然之間，兩人決裂，克萊爾嫁給了一位年輕的商人。不過，這項婚姻一如沙氏第一次婚姻一樣，很快的便彼此宣告仳離了，克萊爾重返柯奈西；一九五五年，終於嫁給沙氏。「佛蘭尼」 (Franny) 便是這位作家送給他的新娘子的禮物。

婚後，沙氏開始了另一階段的撤退計劃：他不再和少年們來往，與柯奈西附近的鄰居們也斷了關係，只是穿一件花格毛衣，蓄着一腮鬍子，間或到附近的達第茅斯圖書館 (Dartmouth Library) 工作。他的工作習慣毫不變更，從早上八點半一直到下午五時半。休息的時候，就像任何已望着看電視的「胖女人」 (Fat Lady) ①一樣看看電視。目前，他已有兩個孩子，這可能

① 沙氏筆下葛拉斯家族 (Glass family) 的代名詞。

全然意味着他的社會需求。他正在孜孜於一部大計劃的小說，描寫葛拉斯家族的始末。據他的一位朋友說，沙氏有意寫一部葛拉斯家族悲劇性的三部曲。婚後的他，久無新作問世，有些人說他已後力不繼，在這七年掙扎奮鬥中，臉上已呈現一種藝術家內心傾軋的痛苦表情，或許是他要寫的聖徒人物，在他佈滿陰影的心中若隱若顯，捉摸不定吧^①！

三、現代美國知識青年的造像

沙林傑筆下人物的特點，是那些人物（像「麥田捕手」中的霍頓，「佛蘭尼和祖夷」中的佛蘭尼和祖夷，「寫給艾思梅的故事」中的X士官，「看香蕉魚的好日子」中的西穆葛拉斯等），對於其環境極為敏感，他們特別重視外界對自己的毀譽；他們希望自己能善得人緣，但是他們卻沒有自己計劃的生活指標，在另一方面，却又不願盲從的附和他人；他們懼於外界的壓力，而內心欠缺一種可與這種壓力相制衡的力量；他們的眼睛是銳利的，心地是善良的，他們都是聰明的傢伙；他們明知環境中充滿了偽善的騙子，却避免與那些人衝突；他們生活在一個自己也不完全了解的世界裏，却竭力不願環境把他們當成個「局外人」（Outsider）；他們的內心矛盾衝突，感到悲哀、寂寞，就像一顆多夜的寒星；他們自己的生活軌道是可與外界溝通的，可是他們的觸角深知外界的醜惡，不過，爲了免於自己長久的孤立無倚，他們委曲求全，或捐棄自己的理想，而爲他人着想（荷頓常想着紐約中央公園裏池中的鴨子）；他們不逃世，仍欲和外界通消息，荷

① 本節部份取材自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時代」（Time）雜誌。

頓在書中這樣自白：「我想我最好是既聾又啞，這樣的話，就省得跟任何人說那些廢話了。如果旁人要告訴我什麼，就教他們寫在紙上扔給我吧。我要用自己掙來的錢，在森林邊上搭一座小屋，我之不願把屋子蓋在森林裏，是因為我得讓它晒點太陽才行。」荷頓在意識上自詡為一個救世者，他在麥田中做一名捕手，去為別人捕捉陽光，陰霾罩在現在美國社會裏的青年知識分子心中，高度工商業的社會裏，黑雲終究是漫佈天空的，這種現象，必須了解美國二次大戰以來的社會形態的演變不可。

在「寫給艾思梅的故事」中的X，不像覺得戰爭本身是卑鄙齷齪（Squalor）的，即使周圍的人物也都自私虛偽，面目可憎。在該書中，X跟四種令他覺得卑鄙齷齪的力量對峙：①一九五〇年，他與他的「頭腦清楚得令人吃驚」的太太，以及打算搬來跟他們住上半個月的岳母對峙。②時間拉回到一九四四年四月，他與跟他同時參加反情報訓練的十個不相往來的男人，以及寫信給他，教他在得假外出時，別忘了買點好毛線給寄去的自私的岳母相對峙。③從一九四四年諾曼第登陸到一九四五年勝利的整整一年中，X與戰爭和那個愛出風頭，大腦簡單的吉普車伙伴克萊對峙。④一九四五年五月，與克萊的自私的弟弟（索取小孩玩物）、坐在家裏拿X的神經衰弱症尋開心的克萊底女朋友洛莉泰對峙。可是，X却在這一切討厭的人與事之外，找到了他的理想，那就是他在英國德洪的一個淒風苦雨的周末，邂逅的十三歲的女孩艾思梅。她是一個戰爭使她變得早熟、神經質、勇敢的孤兒，她具有敏感而理智的藝術情感，但是X却有點討厭她的矯揉造作。正因為她是X的理想，所以沙氏藉他表現了自己對理想的愛：①一九五〇年，在X與艾思梅分

手後收到她寄來的結婚請帖時，曾使他不考慮飛機票的昂貴而想即刻飛往倫敦參加艾思梅的婚禮。②一九四四年在英國邂逅艾思梅，她對他產生一種神經質的喜愛，而當她站起來要離去時，X的心裏「充滿遺憾和莫名其妙的感覺。」③X在反納粹侵略的戰爭中破碎不整的經驗，正好與德國在戰爭中和同盟國敵對的支離不全的經驗相吻合。三十八歲的德國老處女在「空前時代」一書上所寫的「天啊！生活就是地獄！」的句子，都表現着X基於人類而對人類的期望與同情。④一九四五年X收到艾思梅寄給他的手錶，而這隻錶原屬於她父親——一個在戰爭中犧牲的高尚的英國人——她想藉此幫助一個美國士官恢復他可能的生活。這一點，正表現出X（沙氏本人）的一種基督精神。X恢復生活，也就是象徵着他再負起拯救世界的任務。

「佛蘭尼與祖夷」一書中的佛蘭尼，是個有點神經衰弱的女孩，開始看一本叫做「朝聖者之路」①的宗教性的，敘述一個純樸的俄國農人尋找祈禱文的小冊子。我們可以看出，沙氏的理想天國之路尚渺不可見；祖夷是佛蘭尼的弟弟，一個非常聰明的孩子，可是他也覺得那些騙子——局外人破壞了一切：「我恨任何一種在任何地方出頭的所謂有創造力的典型的人，我不管他媽的有什麼理由。」不過，在「佛蘭尼與祖夷」一書中，顯然的，局外人的世界已經逐漸擴大，逐漸圓通起來，這是隨沙氏的「成熟」而然的。佛蘭尼和祖夷的「秘密社會」，除了有創造力的典型人物，學生和教授以外，其餘的人都可以包括進去了。沙林傑的世界，也把他的寬大為懷的觀眾——「人性」包括進去了。當祖夷正在浴室中坐在澡盆裏洗澡時，他的母親碧西闖了進去，這浴

①原名“The Way of Pilgrim”。Pilgrim一辭，有「朝聖者」與「流浪者」不同二義，此處有雙關之妙。

室象徵這個家庭的生活，個人的席位、自尊的禮讚的中心的聖；母親的闖入，乃是對於這種神聖、安全的威脅與侵犯。

在「看香蕉魚的好日子」裏的西穆葛拉斯，變成他沒受過什麼高深教育的自私的太太；滿口謊言的小女孩西貝；以及在電梯上裝腔作勢的女人的「局外人」，西穆似乎比荷頓、佛蘭尼、祖夷、X等人要聰明些，因為他選擇了自殺一途以解決內心永不寧靜的交戰，所以這幾個人可以說是沙氏筆下的耶穌基督，而西穆則是耶穌基督的先知。

從上面這個系列的分析來看，我們得到以下兩個結論：①沙氏筆下的人物，乃是這一代美國知識青年的造像。他們常有患得患失之感，高度進步的工商業社會，反造成了他們心理上的不安，這種隱憂，像一團濃雲在那裏歷久不散。戰爭（外在的「有形的」與內心的「無形的」），一直未停的在他們周圍飄搖。他們內心所感，與企圖追求的，永遠趕不上在潛移默化中變動的社會。而沙林傑，乃於掀開這個戰後以至今日的美國社會的人。透過了他的文學技巧，用青年知識分子通用的語言，傳達了他們的心聲。②沙氏筆下的典型人物，乃是融合了他自己的家庭背景、經歷而繪出的自畫像。隨着二次大戰的結束，他的寫作有着長足的進步，而那些「人物」，也正像他自己一樣，隨着年代而一步步成熟。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從他按年代刊在良莠不齊的刊物上的作品目錄，以及作品本身之中得到明證。

四、禪

沙林傑的作品中的一個特色，就是佛教的「禪」，對這位名噪現代美國文壇的作家的影響。在前面介紹他的生平時，我們已特別提出這一點。沙氏自一九四六年開始研讀「禪」(Zen Buddhism)，到一九五七年「祖夷」在「紐約客」(New Yorker)問世以來，已有十一年，我們無法確知在這十一年中他對於「禪」的研究，究竟達到了一個怎樣的程度(事實上我們也不必知道)，但是我們如果從他一九四六年以後寫的作品中來看，不難看出「禪」對他影響漸漸加深，尤其到了「祖夷」的出版。關於這點，可分兩方面說：其一，「禪」的影響賦予了作者寫作技巧上別開生面的新方向，那也就是說，當作者對於一個人物或一個觀念剖析時，往往接受一個極新的角度，一件平淡無奇的事物，往往經過他的處理而產出新義來。因為「禪」不是個新鮮玩意兒，不過是一種看事物的新方法，舊眼睛的新眼光罷了。」^①這點，在「麥田捕手」一書中俯拾即是，讀者只要稍稍留意，便可體會得到。其二，「禪」供給我們一個找出沙氏筆下人物內心衝突交戰，同這些人物要尋找的究竟是什麼的線索。禪是像任何先驗主義(Transcendentalism)一樣不可能描述的，它既非宗教亦非哲學，更非倫理學或心理學，但是，它却是個直覺的啟發人的最終目標的方法和態度。它簡單得不能做文學與藝術上的接近，要知道它是什麼，特別是它不是什麼，除了實際體驗之外，不容否定，也不可說。

但是，我們對於這樣一個玄之又玄的東西，不禁疑竇滿腹，一定要問：「禪」到底是什麼？要問『禪是什麼』，這裏只有一個真實的答案：『就是這樣。』它是存在於僅僅可被描摹的規則

①見Christmans Humphreys著“Zen Buddhism”一書中第六章“What is Zen”。

中的生命。它與任何可被詳細說明的思維方式不同。」「它只是一種經驗，有主題，但無對象，它是非個人的，不能直截了當明白的，無目的的。」^①所以，我們或許可以說，「禪」是先任何一種經驗而存在的，要想接近它，只有向內求，一直接觸最深的裏面，而這個工作，便是西穆、佛蘭尼、祖夷、整個葛拉斯家族的人要去做。聰明的人才能學禪，而葛拉斯家族的分子正是這樣；也許他們永遠求不到什麼，永遠求不到他們要求的，可是他們去求，去做。

其三，讀沙氏的小說、（以「麥田捕手」一書為例），令人有一種浮昇的感覺，使你空明的心似乎提升到半空中，映出人世（書中的美國社會）的卑鄙齷齪與醜惡，而荷頓正像是反映出的在泥沼中的一朵水仙花。

五、結 論

現在，我們不禁又要這樣問：「沙林傑真是海明威的繼承者嗎？」

我相信，文學家的使命，不僅要為一個階層、一個社會、一個民族、甚至整個時代的人傳出他們的心聲，反映出他們具體的感覺和思想，而更應領導所有的人走向一個完美的新世界去。換言之，讀者們要求於一個偉大的作家的，不僅僅是要他「說得對」，而且要他能說出「所以然」來，拿出「辦法」來；不僅是必須在「橫」的方面完成「面」，更須在「縱」的方面構成有力的「線」。這線是什麼？便是作家偉大的空靈的心，人道的行為，和深厚的哲學基礎。

①見註六同書第四章“*In Search of Zen*”。

試觀沙氏的作品，我們無法不承認是高水準的，這並非基於他的書目前在美國仍維持第一位暢銷書的地位，甚至於說風行歐洲的緣故，因為他的作品，行文簡鍊、遣辭精當，用一種新眼光洞察戰後美國青年知識分子的心和美國社會間的關係，再用他自己的話繪出他們的造像。不過，有一點是需要我們特別注意的，那就是在讀了沙氏的作品之餘，我們有一種不能「心滿意足」的感覺，換言之，我們始終覺得，如果沙林傑能在他的作品透露出一種新的方向，為荷頓掃除了心理上久鬱的陰霾，則不但繼承海明威而無愧，庶幾也是世界性第一流的大作家了。問題是，他目前仍未能達到這樣的程度。我們看一件藝術品，比方說，看羅丹的雕塑，那是偉大的藝術，它令我們心神達到無憾無疵的境界；而沙氏的作品似乎在本質上缺少了這一點，他只完成「橫」的「面」，至於「縱」的「線」，尚待完成。他提出了美國青年知識分子心靈上的死結，却未把這結解開。世間人的痛苦和悲哀，在於「執着」而不能「忘」，荷頓便是如此，他是聰明的智者，能「覺」，但不能「超越」，他「有待」，他想拯救別人，欲圖「有用」，才有進退維谷，和失望的苦惱。「莊子」佚文中有這樣一段故事：「海上之人有好鷗鳥者，每旦之海上，從鷗鳥遊，鷗鳥之至者，百數而不至。其父曰：『吾聞鷗鳥從汝遊，試取來，吾欲玩之。』明旦之海上，鷗鳥舞而不下。」正說明了這種因「有待」而換來的尷尬。

我們寄望沙氏的，是但願他能在研讀「禪」的最後，悟出一個真正的解脫之道，使每個人能循此得到心靈上永恒的平靜。因而熱切的期待着他能完成一部能令我們「入世而不為世所累，處世而不為世所困」的作品，真正的在陰影中捕捉到陽光。



你如果真想聽一聽這篇故事，也許你首先想要知道的是我出生在什麼地方，我噁心的幼年像個甚麼樣子，我出生以前父母親是如何的忙於謀生，以及所有像大衛·高柏菲爾①一般的事情，然而我却不願講那麼多。一者是那類事情令我厭煩，再者父母親如果聽到我談他們私下的那些事情也許會非常光火的。他們對這類事情非常敏感，尤其是我父親。他們都是好人——我並不是說說而已——但是他們也很暴躁。況且我並不準備向你全盤托出我那窩囊的自傳。我所要告訴你的，只是在我害了這場大病而來到此地養病之前，大約在去年聖誕節前後，我所經歷的那段像瘋子一般的故事，也就是我告訴D·B的那些事。D·B是我的哥哥，他現在在好萊塢。好萊塢距離這個糟糕的地方不遠，幾乎每個週末他都來看看我，說不定下個月仍由他駕車送我回家。他剛買了一部豹型跑車，英國貨，每小時可以跑兩百英里，幾乎花了他四千美金。他現在很有錢，以前却不然。以前在家裏時他僅僅是個普通的作家。他寫了一本短篇小說集，書名是「隱秘的金魚」

①大衛·高柏菲爾·英國小說家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名作「塊肉餘生錄」 (David Copperfield) 的主人翁。